

縣（市）總工會，依工會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如係由縣（市）區域內不同業別之產業工會、職業工會所組成者，核與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所稱「同業」尚屬有別，其自有供辦公室使用之房屋，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091.04.17. 台財稅字第09104523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4月17日

縣（市）總工會，依工會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如係由縣（市）區域內不同業別之產業工會、職業工會所組成者，核與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所稱「同業」尚屬有別，其自有供辦公室使用之房屋，准予免徵房屋稅。（財政部91.04.17. 臺財稅字第0九一0四五二三一五號函）